

# 用“六个一”陪你过“六一”

## ——西安区人民法院开展“六个一”系列普法活动走笔

刘丹 本报记者 张莹莹

习近平总书记寄语青少年儿童: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未成年人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一直以来,西安区人民法院以少年审判庭为载体,以法律宣传教育为重点,开展机制灵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为广大青少年营造尊法、崇法、守法、用法氛围,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为推进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西安区人民法院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共呵护”的方式,开展“六个一”活动,即“一次开放日、一次法治课、一本口袋书、一批案例、一次共同倡导、一封给家长的信”系列活动,切实提高青少年遵纪守法、自律自爱的意识,为他们送上一份特别的节日礼物。

**请进来——让法治精神植根于心**

对于许多小学生来说,法院庄严、神秘。这里面每天都在进行着什么样的工作,让他们充满了好奇。5月

21日下午,西安区人民法院开展“六一”专场“法院开放日”活动,法院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小客人”——灯塔中心校80余名小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法院,解开心关于法院的一个个“谜团”,在这里留下了难忘的回忆。

在少年审判庭伍敬君法官的带领下,学生们参观了少年审判庭、会见室、阅览室、羁押室,并通过工作人员的详细讲解,充分了解法徽、法槌、法袍的含义和作用,了解案件的审判流程。在场学生无一不睁大眼睛,认真聆听讲解,争先恐后地回答每一个问题。在标准化法庭里,庄严的国徽、威武的法台让小学生们惊叹法庭的庄严神圣,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

学生代表和少年审判庭刘桂平庭长共同敲击法槌,感

受法院庭审现场的庄严与神圣,感受人民法官的责任与担当。最后,同学们在“做一名守法小公民”宣传条幅上签名承诺:要争当“法治卫士”,积极参与到法律宣传教育活动中来。灯塔小学校教师表示,法院与学校联合举办这样的活动十分有意义,既丰富了学生的法律常识,也增长了学生的见识,有利于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从小埋下知法、懂法、守法的种子,长大后做一名守法公民。

**走出去——用法律为青春护航**

为有效预防校园欺凌现象发生,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应急避险的技能,确保学校持续安全稳定,5月24日下午,少年审判庭全体法官来到东丰县第二高级中

学,为该校100余名法治宣讲志愿者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少年审判庭张旭法官以“扫黑除恶,拒绝校园欺凌——如何向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从什么是校园欺凌及校园欺凌形成的原因、校园欺凌的危害有哪些、面对校园欺凌时我们应该怎么办、扫黑除恶与校园欺凌之间的内在联系等方面与学生们进行了面对面交流,通过一个个发生在未成年人身上的真实案例,分析校园中常见的欺凌行为及危害,引导同学们正确认识、勇敢面对校园欺凌,学会用法律的手段捍卫自己的权益,向校园欺凌说不,并教育学生

们从小事做起、从遵守校规校纪做起,杜绝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自觉提升抵制不良行为的意识,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最后,法官向学生们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反家庭暴力法》口袋书,学生们在“我承诺做一名遵纪守法的青少年”条幅上签字。整场活动赢得了在场师生的一致好评。

**共呵护——用关爱启迪心灵**

每一位父母都肩负着培养教育孩子的重任,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但家长对孩子的教育、保护,意识不足、观念落后。同时,在抚育孩子过程中也有种种困惑,遇到了许多问题。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有着普遍的家庭因素、社会因素。

因此,针对家长们的法律宣传迫在眉睫。

5月27日,西安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的法官们来到市实验中学,为前来接孩子放学的家长送上《“别让小淘气变成大麻烦”——少审法官写给未成年父母的一封信》。法官与家长面对面沟通,为他们答疑解惑,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教育方法。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为40余位家长解答法律问题及教育问题,赢得了家长和学校的一致好评。今后,少年审判庭还将利用家长群体,研究开展不同主题的系列宣传、讲座,做到有的放矢,让更多的家长和孩子从中受益。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全社会的关注。西安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将积极探索创新和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创新法治教育活动,打响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品牌,让更多喜闻乐见的方式,让法治教育走进孩子、家长心里,真正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 第一书记谈脱贫攻坚



东辽县甲山乡五龙村第一书记 李德新

**■要成为一名称职的第一书记,必须以一心为民的赤子之心、热忱服务的公仆情怀,全身心地投入到扶贫工作中。**

我叫李德新,2016年3月,受组织委派到东辽县甲山乡五龙村担任第一书记。三年来的驻村扶贫工作,我深深体会到,要成为一名称职的第一书记,必须以一心为民的赤子之心、热忱服务的公仆情怀,全身心地投入到扶贫工作中。只有这样,扶贫之路才会越走越宽。以下谈谈我工作三年来的几点体会。

用真心,抓好党建促脱贫。“上面千条线,基层一根针”。党的脱贫攻坚政策,贫困户应当享受的待遇,都需要村党组织来具体落实。“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再好的脱贫政策,没有基层好的队伍去贯彻落实,也是“白纸上画画”,无法实现。所以,加强和改进村党组织建设,对于脱贫攻坚尤为重要。怎样加强和改进村党组织建设?要发挥好村党组织建设,构建实施精准扶贫新格局;要压实责任,强化决胜脱贫攻坚的政治担当;要树立导向,打造引领脱贫攻坚的骨干队伍;要强化支撑,夯实保障脱贫攻坚的战斗堡垒。通过帮助村里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六步工作法”,制定《村民公约》,提升为群众服务的水平。

投真情,扶志扶智帮脱贫。只有让自己成为群众的知心人,才能用真心换真心,更好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只有明确自己的位置、职责和作用,才能讲奉献、讲能力,成为农村发展的带头人;只有深入群众、服务群众,让群众得实惠,才能得到老百姓的拥护;只有扶志扶智,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才能使脱贫攻坚常态长效。我积极引导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学习技术,如对我村贫困户谢欣宇进行电子商务技术指导,为贫困户在2019年实现脱贫提供引擎助力。

出真招,精准施策保脱贫。脱贫攻坚成效如何,关键要看是不是做到了识真贫、扶真贫、真扶贫。脱贫攻坚要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上下功夫。作为第一书记,要做到对村里的情况“一口清”、对脱贫攻坚政策“一口清”、对贫困户状况“一口清”,只有这样,才能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结合我村实际,对于劳动能力差的,帮助协调做更夫、收废品等工作实现脱贫;对于完全没有劳动能力的,通过帮助办理低保社保实现脱贫。

相信只要跟贫困户手牵在一起、心连在一起,我们就一定能打赢脱贫攻坚这场战役。(本报记者 李及肃 整理)

# 真诚去铺就 扶贫路更宽

# 东丰县税务局「互联网+免跑」举措带给纳税人新体验

本报讯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更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近日,东丰县税务局推出“互联网+免跑退税”便民退税服务措施,实现退税流程网络化,给纳税人新体验,达到征纳双赢减费的效果。

该举措针对符合政策优惠条件并已申报的纳税人,根据纳税人预留税务部门与纳税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通过纳税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将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纳税人多缴的税款,自动退库划转到纳税人的银行账户,从而实现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一次都不用跑”,只要及时关注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就能查收退款项目。

据了解,为实打实、硬碰硬,准确快速地完成减税降费工作任务,东丰县税务局全面开通减税降费便捷退税通道,从纳税服务部门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减税降费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退税工作,减税降费工作小组按照纳税人清册分税种进行逐户全面核查,按照最新优惠政策对申报错误导致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开展专题辅导,确保纳税人看得懂、填对表、享实惠。截至目前,全县有114户纳税人应办退税,纳税人免跑退税户数占已退税户数的96.6%。(筱祺)

# 吉林银行与安国村“银村联建共建” 助推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于蕊 王彦雨)为进一步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拓展和完善党组织功能,5月25日,龙山区工农乡安国村与吉林银行辽源分行金汇支行在“车立方”党群指导服务中心举办了“乡村振兴、银企有责”联建共建活动,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银企有责”联建共建活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原则,通过联建共

建双方开展“上一次党课、过一次组织生活、组织一次主题党日、开展一次谈心交流、进行一次党性分析、强化一次党性锻炼、组织一次志愿服务”等活动,改进组织生活,丰富活动内容,增强活动的实效性,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城乡融合、优势互补、以强带弱、共同提高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在联建共建中推动合作,在合作中实现双赢。

活动中,龙山区工农乡

与吉林银行辽源分行金汇支行组织党员开展了参观“车立方”党群指导服务中心、重温入党誓词、组织联建共建座谈、普及金融知识培训及村屯、乡村环境美化绿化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岗位,为龙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活动现场,安国村与吉林银行辽源分行金汇支行签署了《党建联建共建备忘录》,提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树立良好村庄形象,东丰县大兴镇采取“户户减量、因地制宜”工作机制,使村民多年乱堆乱放的柴草垛实现了集中堆放管理,并以杏树、榆叶梅、绣线菊、百花花楸等树木花卉建景观的形式,使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图为5月22日,记者在东丰县大兴镇沿303国道的安胜村二组看到原来杂乱无章堆放的柴草垛被高低起伏的绿化景观带所取代。(本报记者 刘鹰 摄)



# 东辽县税务局个性宣传 解难题 减税降费惠民生

本报讯 近日,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促进东辽县县域经济腾飞,东辽县税务局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针对不同纳税人制定个性化宣传政策,切实帮扶县域企业成长壮大。

依托东辽县农村信用联社解决“纳税人分散,宣传难”的问题。依托信用社辐射全县各乡(镇)的分布特点,搭载联社LED宣传屏滚动播放减税降费政策内容。通过这样的方式,全县纳税人及乡(镇)企业会计在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就能近距离了解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宣传广度得以保证。

运用客运站解决“零散纳税人,联系难”的问题。为

了保证减税降费的“红包”塞进每个纳税人腰包里,秉承着“应免不征、应享尽享”的原则,该局将宣传着眼点也放在了零散纳税人身上,积极与东辽县火车站、客运站联系,运用车站室外显示屏滚动播放税收优惠政策,确保零散和分散的纳税人尽知尽享优惠政策。

以上门“问需求、讲政策”解决“重点大企业优惠政策享受不全面”问题。针对辖区内重点税源企业,进行一对一的个性化宣传服务,结合各企业行业特点,将企业适用的各类政策“打包”放送,税务干部上门与企业会计面对面讲政策,让辖区企业无死角畅享改革红利。(张朋)



#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市场主体滚动年报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试点开展滚动年报工作的通知》(市监信(2018)90号)、《关于在辽源地区试点开展滚动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吉市监信(2019)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辽源市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市场主体滚动年报,即市场主体自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上一年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报范围**  
凡在我市登记注册,成立时间已满周年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统称为“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年报时间**  
市场主体自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简称为“周年年报时间”)报送上一年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该自然年度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自下一自然年度起报送年度报告。  
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过渡期,市场主体可按周年年报时间报送年度报告,也可按原固定年报时间

在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2019年7月1日起,市场主体应按照周年年报时间报送年度报告。

**三、年报系统登录**  
市场主体全部实行网上报送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网址: http://211.141.74.200/EntLogin.html),登录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系统(网页版)报送年度报告。包括联络员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法人短信验证码登录三种方式(辽源非海关管理市场主体,将会跳转至吉林省滚动年报信息采集系统,或者直接通过网址: http://jlnb.jlgs.gov.cn:9800/登录吉林省滚动年报信息采集系统)。全部市场主体也可通过“吉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登录(手机版)年度报告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四、年报内容填报**  
(一)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

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企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二)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生产经营信息;3.开设的网店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4.联系方式等信息;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生产经营信息;3.资产状况信息;4.开设的网店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5.联系方式信息;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

信息。  
市场主体采取自行填报和一键导入历史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填报年报信息。年报填报平台可实现一键导入上年度年报基础信息,导入后可根据本年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市场主体按系统提示填报年报信息并提交公示后即完成报送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报送的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向社会公示。  
**五、年报后续监管**  
(一)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处理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违法行为。对于一年未年报的市场主体,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含经营异常状态),加强信用约束和教育引导,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市场主体年度报告随机抽查。抽查发现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三)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四)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各行政机关将在信贷、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辽源市海关管理市场主体不实行滚动年报,其年报时间仍为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方式和内容不变。  
(二)市场主体对其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市场主体报送年度报告不需要缴纳费用。  
(四)市场主体在报送年度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登记机关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2019年5月31日

#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 九、“恶势力”的特征是什么?

1.犯罪主体多数性:一般为三人以上。2.组织形式稳定性:经常纠集在一起。3.行为方式特定性: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作恶。4.社会危害严重性: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 道路封闭公告

经道路交警部门批准,县道X085全康村至碾山村路段将进行全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通过辽源市绕城公路古仙路口可到达建安镇及X085县道附近村庄。

封闭时间:6月5日至10月5日  
集双高速东双项目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DSL04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9年5月31日

## 年报咨询电话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企业):0437-6998503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企业、个体、农合):0437-3292125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分局审批办(企业、农合):0437-6108093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分局企业所(农合):0437-6108085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分局东吉所(个体):0437-6108108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分局南康所(个体):0437-6108116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分局西宁所(个体):0437-6108145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分局

北寿所(个体):0437-6108128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分局向阳所(个体):0437-6108130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分局新兴所(个体):0437-6108136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企业、个体、农合):0437-3397757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规范

管理所(企业):0437-6219676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府南所(个体、农合):0437-6996926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府北所(个体、农合):0437-6996929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所(个体、农合):0437-6996927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猴石所(个体、农合):0437-6996935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河所(个体、农合):0437-6996938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横道河所(个体、农合):17614472996  
东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个体):0437-5103535  
东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企业、农合):0437-5103532